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审议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认为：

1.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022 年度。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

3.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4.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我们同意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蔡绍宽，乔久华，杨钧辉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